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含该日），在第十七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了《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算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2,134,539.42 元，扣除未变现资产、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后，本次清算可供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执行为准。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将进行二次清算，于资产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